

东台市时堰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 保护规划项目

合同文件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盐城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台市时堰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981-DTDS-G2025-0003

甲方：（买方）东台市时堰镇人民政府

乙方：（卖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台市时堰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东台市时堰镇编制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项目

1.2 标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

1.3 履行时间（期限）：服务至 2026 年底

1.4 履行地点：东台市时堰镇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肆万柒仟元整（847000 元）人民币。

三、总体要求

项目内容必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设计规范和技术规定，根据《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要求，为时堰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提供专项规划服务。

四、项目范围

时堰镇镇域

五、具体内容

开展时堰历史文化价值研究。包括梳理时堰历史沿革，全面调查镇域各类历史文化遗产资源，凝练时堰历史文化特色和价值，在对镇区内历史文化遗产全面调查整理的基础上，形成全镇域的保护名录和保护要求。初步划定核心保护范围，并针对核心保护范围内不可移动文物提出修缮建议。结合名镇的功能发展定位，明确保护传承原则和保护传承目标。提出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保护各级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内容和措施。提供全过程服务，明确近期实施保护内容和实施保障措施。

六、成果要求

编制成果以甲方提供的编制任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标准完成省级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交最终成果。成果需通过省主管部门审查通过。

成果材料包括规划文本、图集及附件。

服务成果包括纸质文件、汇报文件及相应的电子文件。

（1）纸质文件

纸质文件包括规划文本、图集、附件。内容必须清晰完整，规划文本、应

准确、完整地阐述历史文化保护内容，图纸内容应清晰明确。

(2) 汇报文件

参加方案讨论、评审、报批等程序时的汇报 PPT 文件。

(3) 电子文件

包括申报文本、汇报文件内容的电子光盘 2 套。其中申报文本为 doc、pdf、JPG 等格式，汇报文件为 PPT 格式。主要图纸须提供高清 JPG 格式图纸（图像分辨率不小于 150dpi）和 DWG 格式图纸（版本不高于 Autocad2004）。

七、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交纳中标价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按《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用第三方信用报告落实“信易购”应用场景的通知》（东财购[2021]15 号）要求，鼓励甲方对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需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如乙方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的 AA 级及以上第三方信用报告，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是/否）是免收，降低履约保证金缴纳比例100%。

7.2 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形式：

7.2.1 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7.2.2 如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通过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平台（www.jsdzbh.com）在线申请履约保函（保险）。

7.3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7.4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7.4.1 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7.4.2 时间：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

7.4.3 条件：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且采购人收到中标人出具的发票。

7.4.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履约保证金，招标人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 (3) 中标人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 (4) 中标人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5) 中标人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 (6) 中标人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 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7.4.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 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 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八、合同转包或分包

- 8.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 8.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 8.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合同款项支付

9.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9.1.1 预付款: 甲方收到预付款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预付款, 如乙方明确表示不需预付款, 甲方将不执行本条款;

9.1.2 中期款 支付时间: 形成甲方认可的中期成果,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9.1.2 尾 款 支付时间: 形成甲方认可的最终成果, 甲方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十、税费

-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项目验收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 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 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 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 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4 如有必要, 甲方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 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

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2.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 1000 元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2.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14.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5.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5.3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相关部门各存一份。

甲方:东台市时堰镇人民政府

地址:东台市时堰镇兴时路22号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四牌楼2号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吴训

签订日期:2026年12月26日